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总裁辞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马道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

情况一致。马道杰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马道杰

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

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马道杰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_____ 黄文玉：_____ 崔若彤：_____

2023年5月10日